

证券代码：872395

证券简称：江苏红人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江苏红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、召开时间、召开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和履行必要的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6 月 30 日 10:00-12:00。

预期会期 0.5 天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2395	江苏红人	2020年6月23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江苏红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》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于2020年8月3日届满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提名陆春、徐晓东、吴雯、陆敏连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提名陆子佼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。陆子佼先生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符合《江苏红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，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第三届董事会成员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履职。在选出新任董事前，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，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》

鉴于公司监事会任期于2020年8月3日届满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监事会提名许音、缪广业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，与由公司即将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三届监事会。监事会成员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履职。在新一届监事会

成立之前，原监事会继续履行职责，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；2.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帐户卡、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3.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，应出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；4.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0年6月29日上午9:00-11:00 下午1:00-3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张家港市杨舍镇汤桥路111号（江苏红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）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陆敏（董事会秘书） 电话：0512-58165868
传真：0512-58165801 邮编：215600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食宿及交通费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红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
《江苏红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江苏红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6月12日